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出等方式发出，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远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无弃权票。一致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,7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,7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—6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6月27日